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49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黃全翊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6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全翊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BB槍壹把（編號：AA00720）、彈匣壹個、子彈填充器壹個、子彈壹包、瓦斯罐壹瓶，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黃全翊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時間：113年9月14日10時11分許。

(2)地點：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3)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財物之虞，及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黃全翊於警詢時之自白。

(2)證人黃仲毅於警詢時之證述。

(3)案發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

(4)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5)扣案BB槍（編號：AA00720）1把、彈匣1個、子彈填充器1個、子彈1包、瓦斯罐1瓶。

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

01 下罰鍰：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
02 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
03 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
04 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5 63條第1項第4款、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有危害安全
06 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
07 量，不可有類似真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
08 （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280號研究意見意旨參照）。又所謂
09 「攜帶」係一動態事實，與「持有」係一靜態事實者有別，
10 係指手攜或懷帶在身上而言。

11 四、經查，扣案之BB槍1把，其外觀與真槍形似，倘非專業人士
12 難以立即清楚辨別，客觀上極易使一般公眾誤認為真槍而心
13 生恐懼，足認其確有危害安全之虞，而依證人黃仲毅於警詢
14 時之證述，其有目睹被移送人持BB槍朝其住家射擊之過程，
15 又被移送人將該槍枝顯露於外，並朝公眾得通行往來地點做
16 瞄準之危險動作，而將BB槍懷帶在身上，亦可認有「攜帶」
17 之行為；再依卷附證人黃仲毅由其住家朝被移送人住家方向
18 拍攝之照片，可知兩家中間相隔水田、柏油道路，距離非
19 近，而被移送人發射之BB子彈卻能射至證人黃仲毅住家，足
20 見該BB槍射程遠、具有相當之動能，衡諸常情，有危害他人
21 身體、財物之虞，且亦有危害安全之虞。復依被移送人於警
22 詢時之供述，其發射BB子彈，僅係想要測試BB槍是否有壞
23 掉，核非適法、適切之理由。綜合上情，可認被移送人確有
24 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65條第3款
25 之違序行為。

26 五、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
27 款之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財物之虞、第
28 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
29 全之虞之規定。又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
30 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移送
31 人係以一行為，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前揭兩個規定，應從一

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之違犯情節、年齡、智識程度、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扣案之BB槍1把（編號：AA00720）、彈匣1個、子彈填充器1個、子彈1包、瓦斯罐1瓶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犯行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併予宣告沒入之。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提出於本院原裁定之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01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02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3 規定者。

04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5 器械者。

06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07 業或勒令歇業。

0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0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10 罰鍰：

11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12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
13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14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5 者。

16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
17 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